

## 奇美藝術獎之作品運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奇美藝術獎具象美術創作類/音樂類之申請(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保證所提交參與本活動之作品均屬自行創作，並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品如有涉及仿冒抄襲或致生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時，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取消本人之本活動入選資格，並追回本人所領本活動獎金及獎座等，且本人另需自負法律責任。

若經本會於本活動評定獲獎者，本人同意按本活動申請類別配合執行下述事項：

1. 具象美術創作類：於本活動獎助期間期末時無償贈與本會一(1)件本活動送審作品(由本會指定作品，西畫 30 號以上，雕塑高 30 公分以上)，供本會作為收藏及永久保存。
2. 音樂類：本人同意無償參與並演出至少一(1)場由本會所安排之音樂推廣活動(演出時間不以獲獎當年度執行完畢為限)。

本人茲此同意本會及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得以本活動之獲獎作品及供本會收藏作品於奇美博物館營運相關目的範疇使用，且永久、無償且不限區域授權本會及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再授權等獲獎作品及收藏作品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將獲獎作品及收藏作品攝影、置放至奇美博物館數位典藏系統供不特定人瀏覽、下載或/及編纂集冊(含光碟片)發行出版等。

非經本會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活動之獲獎作品及供本會收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或一部份讓與或/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本人同意配合本會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此致**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及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聯繫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